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14 日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聯絡電話：07-7152158 轉分機 701

行動電話：0911170003

違反居檢重罰 100 萬元海運船員繳清罰鍰 啟航重返大海工作

本國籍海運公司何姓船員於完成菲律賓載貨任務後隨船隊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入境回國，因未依規定留在居家檢疫地點進行檢疫隔離，到處趴趴走，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重罰 100 萬元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受理本案後立即啟動防疫案件調查機制並予以限制出境、出海，經過半個多月時間，何姓船員於本日（110 年 1 月 14 日）繳清 100 萬元罰鍰，高雄分署隨即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何姓船員終得以再次重返大海，啟航工作。

查何姓船員於入境後應居家檢疫隔離 14 天，惟自入境後隔日即 11 月 11 日起連續五天，每日多次外出購買早餐、便當及飲料、逕自至醫院拿慢性處方籤藥物，甚至到中古商看車、加油站加油，並刻意不帶手機規避電子圍籬，且 11 月 16 日更耗費警政、衛政、民政眾多人力協尋行蹤，何姓船員惡意違反居家檢疫措施到處趴趴走，形成防疫漏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法予以重罰 100 萬元並移送執行。

高雄分署受理本案後，調查發現義務人名下有一筆房屋及 4 部車輛且有多筆保險資料，其票據信用良好，健保係投保於專營海洋水運及船務代理之公司，惟何姓船員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卻向高雄分

署承辦人員謊稱名下無房屋，下船入境後已離開海運公司，無工作等等，經執行人員提示相關事證，點破其謊言，何姓船員始改口陳述，茲因何姓船員有規避百萬元罰鍰自行離境逃匿之虞且有虛偽陳述情事，高雄分署於詢問何姓船員後，同日予以限制出境、出海，而何姓船員在多方壓力下，且為能順利出海工作，於今日（1月14日）繳清100萬元罰鍰，高雄分署隨即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呼籲民眾防疫期間務必配合政府之相關防疫處置，摒棄自私及輕忽心態，加強自我防護，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如因違規遭裁處罰鍰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以維護全體國人健康。